

2023 年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整县推进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年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EPC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年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已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以粤农农函〔2024〕1310号（项目代码：2208-440785-20-01-73658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EPC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恩平市，覆盖全市10个镇和1个街道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包括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粪污收运处理中心、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撑工程。

（一）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实施内容涉及23家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液分离机、吸污车、三轮液体撒肥车、发酵仓、潜污泵、沼气发电机组、装载机等。

（二）第三方粪污收运处理中心

实施内容涉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1家，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膜式智能堆肥机、装载机、铲车投料斗、皮带输送机、锤片式粉碎机、筛分机、除铁装置、压粒仓、调速皮带机、挤压造粒机、转筒冷却机、冷却抽风机、旋风除尘器、引风管道、成品仓、电脑计量秤、自动缝包输送机及缝包机、码垛机、电控柜、旋风除尘器、运粪车等。

（三）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实施内容涉及5家实施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田间贮存池、堆粪棚、膜式堆肥发酵场、固体撒肥车、三轮液体撒肥车、装载机、撒肥牵引车等。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撑工程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撑工程 1 项，实施内容涉及实施主体 1 个，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站、移动式作物生长监测站、粪肥还田利用监测站等，主要为监测系统点位设置、项目实施前后数据的结果对比，为后续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方向。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5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包含设计、采购和施工总工期）。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2023 年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EPC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6.2.1 本项目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包括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粪污收运处理中心、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支撑工程。

2.6.2.2 设计部分：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后续技术服务及设计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2.6.2.3 施工部分：

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工程设计文件范围内（招标人需另行发包的工程除外）所有工程的设备安装、施工、配套及附属工程施工、检测检验、直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2.4 采购部分：

采购工作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及仪器的采购等。

2.7 前期服务机构：北京寰宇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2.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或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工程设计资质：国内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3.2.2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2.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2.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或EPC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担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2.5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提供网站截图，具体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之日查询为准）

3.3 人员要求：

3.3.1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9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附件一《投标人声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拟任设计负责人或拟任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3.3.2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必须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9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作为设计方参与投标，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3.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4 年 9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3.3.4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4 年 9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上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含采购）各 1 家）组成的联合体，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对

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以联合体施工方为准]。

3.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9:00 至 2024 年 月 日 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标段**先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登记后，通过邮件发送以下投标登记资料到招标代理邮箱（zhongtonggd@163.com）：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投标登记申请表除外）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zhongtonggd@163.com）报名文件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85272361/17875030514）。招标代理审核无误并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后售卖电子版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① 《投标登记申请表》（若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下载地址：<https://www.gzggzy.cn/html/fwznzlxz/>）；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③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④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扫

描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其他

(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

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3)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予以承诺。

(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拟报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7)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7176929

(2)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85272361/17875030514

(3) 招标监督机构：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750-7176929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异议受理电话：0750-7176929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根塘街 4 号

注：（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

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若有增减，可按实际自行调整。

2、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